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3-03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公司董事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系关联董事。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3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国贸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持有三钢国贸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三钢国贸公司49%的股权。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及三钢国贸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高少鏞先生在厦门国贸集团担任副总裁、流通事业部总经理职务,系为关联董事。在关联董事高少鏞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3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收购了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有关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为保障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合法性,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因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调整后的经营范围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现结合该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再次调整、变更,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变更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该《公司章程》(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3]39号)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根据修改内容对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本),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本)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废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本)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3-03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收购了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有关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为保障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合法性,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因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调整后的经营范围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现结合该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再次调整、变更,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变更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焦炉煤气45000Nm3/h、硫磺1721吨/年、粗苯12000吨/年、苯6300吨/年、甲苯1200吨/年;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氩气、液氩(制氧机组能力61500m3/h　联产氮气、氩气)生产;硫铵、建筑防水材料生产;经营苯、煤焦油、甲苯、硫酸、洗油。(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焦炉煤气45000Nm3/h、硫磺1721吨/年、粗苯12000吨/年、苯6300吨/年、甲苯1200吨/年;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氩气、液氩(制氧机组能力61500m3/h　联产氮气、氩气)生产;苯、煤焦油、甲苯、硫酸、洗油的批发。

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肥(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生产。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焦炉煤气45000Nm3/h、硫磺1721吨/年、粗苯12000吨/年、苯6300吨/年、甲苯1200吨/年;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氩气、液氩(制氧机组能力61500m3/h　联产氮气、氩气)生产;硫铵、建筑防水材料生产;经营苯、煤焦油、甲苯、硫酸、洗油。(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焦炉煤气45000Nm3/h、硫磺1721吨/年、粗苯12000吨/年、苯6300吨/年、甲苯1200吨/年;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氩气、液氩(制氧机组能力61500m3/h　联产氮气、氩气)生产;苯、煤焦油、甲苯、硫酸、洗油的批发。

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肥(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生产。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该《公司章程》(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3-03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2013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于2013年3月26日、2013年5月15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2013年由于钢材的销售价格和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工程劳务的采购规模和产品销售规模较年初预计有较大变动,导致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也将有较大变动。基于公司与部分关联方201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原预计金额有较大变动，公司需要对原预计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予以公告如下: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的2013年度公司与有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1、调整预计公司在2013年度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13年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为调减)	现预计2013年发生金额	2013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	120,000,000	770,000,000	563,319,781.36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	37,000,000	40,000,000	18,649,748.21
合计		653,000,000	157,000,000	810,000,000	581,969,529.57

2013年1-10月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466,522,099.41元(未经审计)。

2、调整公司在2013年度与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13年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为调减)	现预计2013年发生金额	2013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5,60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00	4,140,710,350.05
合计		5,60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00	4,140,710,350.05

2013年1-10月，公司与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4,140,710,350.05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期(截止2013年10月31日或2013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陈军伟	300000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普通机械制造,钢坯加工,焦炭制造,生铁的批发、零售	福建三明	总资产:781824.60 净资产:465072.08 主营业务收入:181945.38 净利润:11205.68	原材料采购，土地及设备租赁，水、热、电、气供应,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煤气、钢材、原辅材料、气体、燃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熊旭升	2734	经营苯、焦油、硫铵系列	福建三明	总资产:30064.00 净资产:28135.37 主营业务收入:11510.91 净利润:2686.51	原材料、煤气采购,钢材及辅材销售等

2、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49%的股权。同时,厦门国贸集团的副总裁、流通事业部总经理高少鏞先生任本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期(截止2013年10月31日或2013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游孙龙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矿产品、金属材料	厦门市	总资产:187910.72 净资产:21990.84 主营业务收入:471670.11 净利润:5076.27	进口煤、进口矿等大宗原燃料采购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以下简称"交易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指成本加成不超过10%的利润构成价格)。

四、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与上述关联方在201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作出的，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对与上述关联方在201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批程序

公司调整与上述关联方在201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按上述两类交易主体分别作为单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已分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两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议案。上述两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议案也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两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同意函》、《关于公司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3-04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轻安大厦八层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2月20日上午9时。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六)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轻安大厦八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调整2013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2013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上述第1、2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3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于2013年11月2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7日至19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　系　人:徐燕洪、苏青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0日

附件: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调整2013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	《关于调整2013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3-04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发出表决票5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收回表决票5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3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3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108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13年9月29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方"或"乙方")收到玉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城投"、"回购方"或"甲方")发来的玉山城YTC(2010)10、13、14、16号地块道路工程(玉山一路、玉山二路)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公司已于2013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工程中标公告》。

2、2013年11月20日,公司与玉溪城投签订《玉山城YTC(2010)10、13、14、16号地块道路工程(玉山一路、玉山二路)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玉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玉溪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和城市资源开发建设的运作主体。履行城市基础设施融资投资、土地一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职能,以及城市规划范围内地下空间资源、加油(气)站、环境再生资源、人防工程等城市特许经营、房地产开发、城市生产生活用水经营管理等职能。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玉山城YTC(2010)10、13、14、16号地块道路工程(玉山一路、玉山二路)。

2、工程地点:玉溪市红塔区东南部高仓街道辖区玉山城项目片区内

3、工程建设内容:

玉山一路: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2273.2米;玉山二路:城市支路,道路全长4255米。公司承担上述两条道路路基、路面及图纸范围内工程。

(二)工期

建设工期为150天,逾期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0.00元/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标准为按现行国家标准和地方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四)工程投资总额(乙方承担工程建设部分的投资建设、移交任务)

本项目暂定总投资额约为:壹亿叁仟零贰拾捌万元人民币(小写:130,280,000.00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五)工程移交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本项目的移交日,回购方从次日起负责本项目(包括已回购及未回购项目)的使用、保管等相关工作以及负担相关费用。

(六)工程变更

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机构四方鉴定后确认工程造价变更。

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文件边界条件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甲方、乙方以及造价咨询、监理人的书面确认。

3.工程变更,甲方应按各方书面确认的金额确认投资变更,需要延长工期的,顺延工期。

4.工程因变更而增加的工程造价据实确认为投资金额。

5.若工程子项已完工之后,甲方提出修改施工图纸引起的造价变更,则因甲方提出修改施工图而引起的一切拆除与返工费用,应全部确认为投资增加,且工期顺延。

6.甲方须在收到设计人变更报告14日内,完成变更审核、评估、批准及送达等工作。

(七)项目审计结算

本合作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由甲方委托具有管辖权的国家审计机关负责项目审计结算。具体执行国家及《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政发【2008】145号文件。甲乙双方及施工方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工作。如国家、云南省、玉溪市出台新的规定时以新规为准。

1.项目结算由甲方组织对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审计,按月度确认工程量结果作为双方竣工结算依据。若乙方对甲方指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有异议,甲、乙双方可采取公正方式另行委托同级或上级国家审计机构进行第三方审计，其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审计时限顺延。

2.工程经甲方初验通过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甲方应在60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提交委托相应国家中介审计机构在180日内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双方对结算审计报告达成一致,项目结算完成。

3.若乙方报送资料完整后,甲方在上述审计日期内未能完成审计的,则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报送工程结算价款金额。若因乙方报送资料不齐需补报资料的,则审计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60日内确认资料是否齐备,若超过60日,乙方只负责补交资料,其审计时间不顺延。

(八)回购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项目回购价款由回购基数、资金计息期利息、投资回报收入三部分组成。回购价款的最终数额以项目最终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回购基数:由项目投资总金额、合同约定可以计入回购基数的其他费用二部分组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资金占用期利息:(建设期利息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回购期内产生利息。)资金占用期利息=回购基数扣除已付资金×融资利率(6%)×(实际被占用的天数/365)。

投资回报收入:回购基数×回报率,回报率为百分之四(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4:3:3比例开始向乙方回购,利随本清,回购期为3年(含竣工验收合格当年度);首期回购比例为40%,回购款支付时间为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支付,在支付首期回购款时,若审计尚未完成,按合同价加(减)项目变更造价计算,待审计结束后再据实调整,首次支付的回购价款=(回购基数×40%)+(回购基数×4%)×40%,甲方同时将履约保证金拨付给乙方。其余款项按剩余年限以30%和30%的比例支付。

第二次回购：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30日内，支付的回购价款=(回购基数×30%)+(回购基数×4%)×30%+本次回购日前据实计算的相应资金占用期利息。(本次计息基数为回购基数×60%);

第三次回购：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的30日内，支付的回购价款=(回购基数×30%)+(回购基数×4%)×30%+本次回购日前据实计算的相应资金占用期利息。(本次计息基数为回购基数×30%)。

宽限期:乙方应在每个回购价款支付期届满之日给予甲方最多30天的宽限期,甲方在宽限期内支付当期回购价款的，回购方即甲方不承担额外的资金占用期利息。如超过宽限期，回购方即甲方仍没有支付回购价款，甲方应支付当期应付回购价款0.05%每天的违约金,且宽限期内的资金占用利息不予免除。

(九)违约及赔偿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1.违约及赔偿

(1)双方约定的违约情形:

乙方丧失或者有可能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特别是未能按期投资;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回购款项;

甲方或者乙方存在不履行合同的任何恶意行为。

(2)若出现上述条款中的任一违约情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的任何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法律或本合同规定享有的权利,不被视为该方对自身权利的放弃。

(3)工期违约

本项目工程合同工期150天,在开工后且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如乙方未能在预定工期内交付工程,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10000元/天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如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交付工期顺延;因甲乙双方以外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工程建设总计划和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对于建设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甲方将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乙方的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乙方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4)乙方违法本合同约定,且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纠正致使甲方订约目的不能实现的,概由乙方赔偿。

(5)质量违约

乙方因不按规范要求施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应承担返工费用。

(6)其他违约

若本合同其他部分具体条款约定了其他违约情形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违约情形由双方协商确定。

2.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时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公司暂定投资额13,028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7.91%。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项目的实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资金面构成一定压力。

2、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或低于合同价款。

3、本项目收入确认需根据项目具体开工时间及施工情况确定,对2013年度业绩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玉山城YTC(2010)10、13、14、16号地块道路工程(玉山一路、玉山二路)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3-04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于2007年12月3日同意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公司)为26区旧城改造二期的开发主体,可依法开展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由于改造范围内26区工业园厂房2栋、厂房3栋及食堂1栋四层、五层的产权人为我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公司),三联公司经与中洲公司协商,并根据物业的出租现状,就上述物业搬迁补偿等事宜与中洲公司达成一致并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根据协议,三联公司获得搬迁补偿款208,542,330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概述

1、深圳市宝安区旧城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2004年8月20日发布《宝安区2004年旧城改造项目公告》,确定宝城26区20.8公顷土地被列入宝安区旧城改造计划。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于2007年12月3日同意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为26区旧城改造二期的开发主体,可依法开展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由于改造范围内26区工业园厂房2栋、厂房3栋及食堂1栋四层、五层的产权人为我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三联公司经与中洲公司协商,并根据物业的出租现状,就上述物业搬迁补偿等事宜与中洲公司达成一致并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2、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12日,注册资本总额1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十三区宝民一路宝安邮电大厦2411号房,法定代表人彭仲民。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其股东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信华南(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80%

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与我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

(1)《宝安中粮地产26区工业园厂房2栋、厂房3栋及食堂1栋四、五层搬迁补偿协议》

2、被搬迁物业土地及厂房情况:协议中被搬迁物业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占地面积17,481